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3〕26号

关于对《昆明恒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技能提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恒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沔达环境科技（昆明）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恒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技能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依托原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原生产厂房为1栋1层框

架结构厂房,高 4.6m,本项目在原生产厂房基础上新增 6.1m,建成后厂房第一层为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厂房第二层为纸制品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项目改建完成后年生产纸碗 80 万箱、纸杯 25 万箱、纸碟 0.4 万箱、一次性刀叉 1 万箱、塑料杯 4 万箱、塑料碗 60 万箱、塑料盖 30 万箱。项目总投资 1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5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 pH 值 6.5-9.5 、 $SS \leq 400\text{mg/L}$ 、 $COD_{Cr} \leq 500\text{mg/L}$ 、 $BOD_5 \leq 350\text{mg/L}$ 、 氨氮 $\leq 45\text{mg/L}$ 、 $T-P \leq 8.0\text{mg/L}$ 、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然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改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量 $3753.6\text{m}^3/\text{a}$, 其中 COD_{Cr} : 0.2777t/a , BOD_5 : 0.0747t/a , NH_3-N : 0.0337t/a , 废水总量纳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及食堂油烟。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报告表》提出，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1 排气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报告表》提出，纸制品生产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DA002 排气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NMHC $\leq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geq 60\%$ ，油烟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 10 米内建筑物 1.5 米以上。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排放量为 10800 万 m^3/a ，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3.596454t/a。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项目西、南、东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食堂泔水和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8月1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办事处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8月1日印发